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p> <p>三、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p> <p>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p> <p>五、稽核程序。</p> <p>前項第二款之在職訓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至少每二年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參加一次由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p> <p>二、至少每二年自行舉辦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並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稽核程序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以自我審視或內部稽核之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p> <p>二、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p> <p>三、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第一款事項之執行。</p> <p>四、備置並定期更新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p> <p>五、稽核程序。</p> <p>前項第二款之在職訓練，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至少每二年由負責人或其指派之專責人員參加一次由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等辦理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教育訓練。</p> <p>二、至少每二年自行舉辦一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並得安排與其他專業訓練一併辦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稽核程序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以自我審視或內部稽核之方式為之。</p>	<p>一、配合實務執行需要，參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第四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之查核方式，規定除本部得隨時辦理查核外，並得於必要時指定或要求業者自行委託專業人員查核並向本部提出報告，以落實洗錢防制法遵義務。</p> <p>二、為貫徹修正條文第四項之查核目的，並考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證係存在於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支配範圍，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業者應配合提出相關資料之協力義務。</p> <p>三、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未依規定執行或配合辦理者，本部將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p> <p>四、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u>本部對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得採風險基礎方法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辦理查核，查核方式包括現地查核及非現地查核，並得於必要時指定或要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對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情形辦理查核，向本部提出報告。</u></p> <p><u>本部執行前項查核，得命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提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帳簿、文件、電子資料檔或其他資料。前開資料不論係以書面、電子檔案、電子郵件或任何其他形式方式儲存，均應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查核。</u></p>	<p>第一項制度之執行情形，本部應每年抽查，查核方式包括現地及非現地查核，並得委託具查核能力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第五條之一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本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申請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部通知並予公告。</p> <p>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登錄：</p> <p>一、未依洗錢防制法令遵循聲明書確實遵循本法、本辦法及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p> <p>二、申請計畫書所載內容已與現況不符。</p> <p>前條第四項至第五項及前二項所定查核及登錄相關事項，本部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落實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洗錢防制法遵義義務，第一項規定凡提供代理收付網路實質交易款項服務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依本部指定之程序及方式，申請辦理洗錢防制暨服務能量登錄；未依規定完成登錄而對外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者，本部將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期限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則處罰鍰。</p> <p>三、第二項規定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經審查通過能量登錄後，得廢止其登錄之情事。</p> <p>四、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第三項規定本部得將</p>

<p>本條修正施行前，經本部所屬機關審查通過並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者，於登錄有效期間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四項與第五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權限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五、本部數位產業署於一百十二年公告第三方支付服務機構服務能量登錄申請須知，已通過審查並公告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其登錄有效期間為二年，為保護上開業者之信賴，爰增訂第四項過渡條款，明定於其登錄有效期間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無須依修正條文再行申請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第十三條第四款</u>以外之條文及<u>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u>自<u>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十三條第四款自發布日施行外，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本次修正發布之條文，與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之第十三條第四款，均係自發布日施行，其餘條文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修正施行日期。</p>